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下列公司達成的
管制計劃協議：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註： 本管制計劃協議只在英文版本簽署(亦只有英文版本具法律效力)。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律效力。]

管制計劃協議

本協議以契據形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
與
- (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燈”，為一家依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公司，
- (3)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前身條例，即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簽訂。

鑑於：

- (A) 文內各方是指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管制計劃協議（其後曾修訂）的各方，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方已同意本協議所載的管制計劃的條件，有關管制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B) 港燈承認其有持續責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發展提供、營運及維持充足的與電力有關的設施，並供應電力，以應付本協議期限內的電力需求。為達到上述目的，經政府同意，港燈會增加發電容量，輸電及配電設施，藉以向其客戶出售電力。港燈經營業務時，會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並會顧及香港社會在環境及經濟方面的需要。港燈會不斷努力改進其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並提倡善用能源。為此，港燈確認政府在以下方面作出的努力：(i)應對氣候變化及達到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及(ii)減少排放以改善區域空氣素質。就前者而言，政府通過一系列行動，包括致力提倡使用更潔淨的能源資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進一步發展可再

生能源，以輔助傳統的發電方式，並提高公眾的認知和參與。港燈會不斷與政府共同為此而努力。

- (C) 政府承認港燈及其股東由於所冒風險及投入和留存於該企業內的資金，有權賺取合理利潤；但作為回報，政府須獲得港燈保證，繼續對消費市民提供足夠應付需求的服務，並須在電力供應可靠性、運作效率、客戶服務及其他方面維持高效率和質素，及根據財政及其他因素以合理的最低價格提供服務。
- (D) 政府在考慮市場是否已經準備妥當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在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以對電力供應的規管框架引入改變。政府承認，港燈在管制計劃期內已經及可能作出長遠投資及合約承擔，以應付電力需求。
- (E) 港燈電力投資是港燈的控股公司。
- (F) 有鑑於上述各點，港燈、港燈電力投資及政府共同擬定本協議所載程序，以管理港燈及港燈電力投資與香港的電力有關的財政事宜。

各方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 (1) 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附表一及本協議其他部分內各詞應按照所給予的意義詮釋。
- (2) 本協議包括各附表，當提及某附表，是指本協議的各附表。
- (3) 當提及某條款，是指本協議主體部分的某條款；而當提及某部和某段，是指本協議各附表內的某部和某段。

2. 計劃的運用

各方同意本協議將管制及適用於港燈的財政事宜、港燈負責提供、營運及維持其設施和管理電力供應的方式，以及本協議指

明的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須與香港的電力有關。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政府和港燈所另作安排的與電力外銷有關連或關係的事宜，則不包括在內。

3. 調整電費

- (1) (a) 預測的基本電費率水平應由定期的發展計劃檢討來決定，並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發展計劃檢討應按照第 6 條及附表三 A 部的規定進行。
- (b) 基本電費率的調整須根據附表三 B 及 C 部的規定實施。每年的電費檢討應根據附表三 B 部的規定進行。
- (2) 根據第 3 條(1) 款(b)段的要求，港燈可透過基本電費率的定期變動來調整收費。調整的數額將考慮到下文第 (a)、(b)、(c)段以及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
 - (a) 客戶可享有大規模營運和提高效率後的利益。
 - (b) 港燈根據籌措資金安排下的償還貸款。
 - (c) 港燈經營費用總額的變動，當中包括用於人力及物料、管理、折舊、資產停用責任的撥備、經批准而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不包括政府與港燈議定作為燃料成本一部分所購買的任何電力）、提倡與推行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減少高峰用電、提倡發展可再生能源、利息、外匯差價和稅項等成本，但不包括燃料價格上的變動，這在本條第(3)款有所說明。
- (3) 港燈可經常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來調整收費，包括多於每年一次的調整，藉以反映港燈為發電而消耗的燃料價格上的變動。
- (4) 根據第 5 條(3)款及附表三 B 部第 1(a)分段的規定，港燈須透過電費穩定基金的回扣方式，調整收費。

4. 利潤淨額及准許利潤

- (1) 港燈的股東在任何年度因港燈在與電力有關的經營而獲得的利潤淨額，是第 4 條(2)款訂明的准許利潤減去第 4 條(3)款(a)至(d)段訂明港燈承擔的利息，以及受第 4 條(3)款(e)至(g)段（如該年度為五年期間的最後一年則根據 4 條(3)款(e)至(h)段）訂明的調整後的數額，而該等調整與過剩發電容量或與表現有關，以及第 4 條(3) 款(i)段訂明的調整，而該調整的金額相當於港燈提供予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的資金。
- (2) 港燈在每一年度因與電力有關的經營而獲得的准許利潤為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 8%。
- (3) 就第 4 條(1)款規定，在計算某一年度的利潤淨額時，須從該年度的准許利潤中扣除出或作出的調整數額為該年度的：
 - (a) 借入資本的利息扣除，而有關利息（若以外幣為單位則根據歷史匯率計算）已轉化為資本開支或已撥入經營費用總額內。但有關每項貸款所扣除的數額，不得超過相等於該項未償清貸款本金以年利率 7%計算的數額；
 - (b) 掉期外幣的借入資本利息扣除，而有關利息是按掉期匯率和掉期利率計算，但關於每項掉期外幣貸款所扣除的數額，不得超過相等於該項未償清掉期外幣貸款本金以年利率 7%計算的數額；
 - (c) 相當於根據第 5 條(4)款的規定而計算的電費穩定基金費用的數額扣除；
 - (d)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扣除，即該年度中客戶按金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超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數額的利息，而息率最高為每年 7%；
 - (e) 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扣除；
 - (f) 根據附表四的規定計算，該年度客戶表現獎勵／罰

款金額的調整；

- (g) 根據附表五第 23 段的規定計算，該年度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可再生能源獎勵金額的調整，加上根據附表五的規定計算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出售獎勵金額；在本條下，如有任何因應附表五第 23(a) 至(c) 分段的三項金額計算得來的向上調整，應稱為“能源效益獎勵金額”。
- (h) 如該年度是五年期間的最後一年，按照附表五第 25 段計算的五年節約能源表現和五年可再生能源接駁表現而調整；及
- (i) 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 的數額（如有）。這扣除數額應由港燈根據附表五第 7.1 至 7.5 段作為港燈對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的注資。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任何年度內有一筆能源效益獎勵金額，應每年作出上述扣除。

5. 電費穩定基金

- (1) 港燈帳目須有一項電費穩定基金。
- (2) 任何年度內，若港燈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以下三數的總和：
 - (a) 經營費用總額；
 - (b) 已就根據第 4 條(3)款(a)及(b)段計算的借入資本利息、根據第 4 條(3)款(d)段計算的客戶按金利息、根據第 4 條(3)款(e)段作出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及根據第 4 條(3)款(f) 及(g)段作出的表現調整（如該年度為五年期間的最後個一年度，則根據第 4 條(3) 款(f)至(h) 段 作出的表現調整）而作出調整後的准許利潤；及

(c) 依照附表二 F 部規定的管制計劃課稅負擔，

則溢數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之數將從電費穩定基金扣除，但倘若數額不足，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

- (3) 電費穩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累積和提供資金，以減少電費的增加或在合適情況下促進電費的下降。
- (4) 港燈帳目中須有一項減費儲備金。每年度一筆相等於減費儲備金利率乘以電費穩定基金在該年度的期初和期終結餘平均數的費用，會貸記入減費儲備金。港燈應在該年度完結後的一個月內將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度完結時的結餘轉撥至電費穩定基金，惟於本協議期限內的最後一年完結時的結餘除外，該筆結餘應按照第 5 條(6)款的規定處理。
- (5) 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港燈帳目內代表負債，除本協議內另有規定外，不是歸於其股東的利益。
- (6) 在沒有任何不同的議定的情況下，港燈應在本協議期滿後清償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和減費儲備金結餘的負債。此項議定可以包括在本協議期滿後處理及／或持續維持電費穩定基金及／或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沒有任何議定下，政府和港燈應在本協議的期限完結前最少十二個月，就港燈清償這些負債的方式進行具體商討。

6. 發展計劃

港燈應根據附表三 A 部的規定，向政府提交關於港燈提供和擴展電力供應系統的發展計劃。每份發展計劃均須由行政會議根據附表三的規定審核批准。

7. 期限

- (1) 本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除本條(2)至(4)款另有規定外，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下稱“期限”）。政府與港燈及港燈電力投資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舊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生效，任何一方的先前權利和責任除外。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按照舊協議而保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終結餘（如有），應分別轉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作為它們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該等轉撥應清償港燈在舊協議下關於該等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終結餘的所有責任和負債。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核數檢討仍應在該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根據本協議附表三D部的規定進行。

- (2) 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政府將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環保的供電來源、安全、可靠性、效益以及是否符合社會在環境和經濟方的需要等。政府將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一日前與港燈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
- (3)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內，港燈及政府均有權要求修改本協議的任何部份。在協議各方就所要求的修改簽訂書面協議而該協議按其條款生效前，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將繼續全面有效。
- (4) 本協議內明確或隱含規定在本協議期限完結後仍然有效的條文，在本協議期限屆滿後仍然全面有效。

8. 擱淺成本

- (1) 倘若任何一方認為某項實際或建議的指明市場變化，會導致產生擱淺成本，則政府與港燈應忠誠商討，而港燈應實行政府合理地要求實行的措施，以儘量減低該擱淺成本的數額。
- (2) 關於上文第(1)款提及的措施所不能減少的擱淺成本（下稱“擱淺成本餘款”），港燈應從市場收回，而數額及機

制須按第(3)款的規定和議定實行。在該協議沒有達成的情況下，則須按第 9 條規定實行。

- (3) 在一項指明市場變化生效當日不少於三十六個月之前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應與港燈進行磋商，目的是：
- (a) 決定某項實際或建議的指明市場變化是否有可能產生擱淺成本；
 - (b) 議定可能或已經產生的擱淺成本餘款（如有）的金額；及
 - (c) 參照國際慣常做法，議定從市場收回擱淺成本餘款的機制。

9. 仲裁

- (1) 在本協議期限內或之後，因本協議或本協議的違反、終止或無效或與此等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償，包括按照第 8 條的規定而決定任何擱淺成本餘款的金額，但不包括因第 4 條(3)款指明的扣減或調整、對基本電費率所作的任何調整或按照附表三而進行的任何檢討或與此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償，應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及在以下各項的限制下仲裁解決：
- (a) 委任機關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b) 仲裁員的人數為三名；
 - (c) 仲裁地點為香港；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為英語；
 - (e) 《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4、5、6 及 7 條適用於按照本條而展開的任何仲裁；及
 - (f) 本仲裁條款的管轄法律為香港法律。

- (2) 仲裁程序屬於各方與仲裁員之間的私人和機密事宜。未經參與仲裁每一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披露與仲裁有關的資料。如果屬於下列情況，可以容許作出披露：
- (a) 有必要作出披露，以實行或執行本協議下或仲裁裁決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b) 按披露方的審計師、法律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要求，或基於其他合理的規管或商業原因而有需要作出的披露；
 - (c) 向行政會議作出的披露；
 - (d) 任何法律要求，或香港法院或其他司法審裁機關下令作出的披露；
 - (e) 向任何人提出索償或辯護任何人提出的索償而有必要作出的披露；
 - (f) 關乎該披露的資料，除經披露方作出披露以外的情況下已為公眾所知悉；或
 - (g) 為了提出或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按照香港法律而進行的任何調查，有必要作出的披露。
- (3) 儘管有上文第(2)款的規定，在符合以下各條文為條件下，政府在立法會要求時可以向其披露與港燈的任何爭議的概要，以及仲裁的結果。政府向立法會作出披露前，應通知港燈。港燈如果認為有必要保障若干敏感性質的資料，可以要求政府嚴格按照機密的準則向立法會披露該等敏感資料。如果政府認為有合理原因接納港燈的要求，政府應向立法會轉達該要求，請其考慮。

1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賦予或宣稱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1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12. 新公司

倘於本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有新公司，按照港燈、港燈電力投資及／或其各自關連公司的委託、轉讓、授權或其他方式，經營電力有關的業務以滿足香港的電力需求，除非與政府另行議定，否則港燈及／或港燈電力投資（視情況而定）應在該新公司開始從事有關業務時，儘早促使該新公司成為本協議的訂約方，與港燈及港燈電力投資受到相同的權利和責任的規限，或由其時本協議的各方共同議定的其他權利和責任所規限。

文內各方謹於本協議首述日期簽立本協議為證。

由	)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在：	)	
	)	黃錦星
	)	
	)	
	)	
.....	)	
劉明光	)	
在場見證下	)	
以契據形式簽署、蓋印並交付	)	

由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主席霍建寧	)	
及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在場	)	
在：	)	霍建寧
	)	主席
	)	
	)	
	)	
.....	)	
吳偉昌	)	尹志田
在場見證下以契據形式簽署並交付及	)	董事總經理
謹此蓋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公章	)	

由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主席霍建寧
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志田在場
在：

-)
-)
-) 霍建寧
-) 主席
-)
-)
-)
-)
-) 尹志田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吳偉昌
在場見證下以契據形式簽署並交付及
謹此蓋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公章

附表一

定 義

(1) “五年期間”

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任何一個連續五年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關連公司”

指港燈或港燈電力投資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其定義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任何一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指該年固定資產淨值在期初和期終兩項結餘的平均數。

(4) “基本電費率”

就任何年度而言，指港燈出售電力予香港境內的客戶之總收入，但不包括回扣和燃料成本帳戶調整，再除以該年度的出售電力度數，以每千瓦小時仙表示的數字。

(5) “履行資產停用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指港燈在每年年底履行附表二 G 部提及的責任而估計合理支付金額。

(6) “借入資本”

指商業票據、供應商信貸、以分期付款條件向香港政府購買批租土地應付的款項、貸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及為固定資產籌措資金而安排的其他借款。

(7) “啟用”

指一項固定資產為港燈接收後開始使用。

(8) “折舊”

指依照本協議附表二 B 部規定扣除的折舊額。

(9) “發展計劃”

具有第 6 條給予的意思。

(10) “與電力有關”

指直接或間接與發電、輸電、配電、售電、減少高峰用電、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或推廣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

(11) “過剩發電容量調整”

指根據附表六“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第 2 部而計算得出，對准許利潤作出的扣減金額。

(12) “行政會議”

指香港的行政會議。

(13) “透過融資租賃而購置的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

指沒有關連的交易方按正常交易透過融資租賃協議而可購置的有關資產的價格。

(14) “固定資產”

指港燈與電力有關而在土地、樓宇、廠房和設備方面的投資及轉化為資本開支的整修和改善工程，除根據附表二 A 部所載規定外，亦包括建築期內的資產，暫付款項，運送中的貨物和資本物料。

(1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指港燈所設的一個帳目，透過該帳目可得出政府和港燈所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港燈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並以回扣或收費方式，將之轉嫁到客戶身上。

(16)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7) 任何一年度的“港燈電費收入毛額”

是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港燈該年度售電予香港境內的客戶之收入，包括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但不計算回扣在內；
- (b) 香港境內客戶於該年受惠的數額，該等數額在政府與港燈之間就政府事先所批准電力外銷而不時簽訂的協議中有所訂明，並按照該（等）協議的規定計算；
- (c) 與電力有關的收費和其他運用港燈固定資產所得的收入；及
- (d) 電力客戶沒取回的按金。

(18) “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

指本協議附表六內列明的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或各方不時書面議定的其他機制。

(19) “固定資產淨值”

指根據附表二 B 部規定的計算方法，將固定資產成本扣除折舊後的數額。

(20) “利潤淨額”

指第 4 條(1)款指明的金額。

(21) “新公司”

指任何公司、合資企業或合夥業務（本協議訂約方除外）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合經營與電力有關的業務，以滿足香港的電力需求。

(22) “准許利潤”

指第 4 條(2)款指明的金額。

(23) “減費儲備金”

指依據第 5 條(4)款而設立的帳目。

(24) 某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利率”

指 **Moneyline Telerate Service** 或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於該年度每一曆月首個營業日（周六除外）公布的一個月平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

(25) “可再生能源系統”

指使用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水能、潮汐能、浪潮能、地熱能及廢物能（包括土地堆填和污水氣體）或政府與港燈日後互相議定的常存在及用之不竭（意思是無須擔心儲備耗盡的問題）的其他能源來發電的系統。

(26) “管制計劃”

指本協議所列於第 7 條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前有效的電力規管框架、程序和政策。

(27) “指明工序牌照”

指政府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發出的關於港燈擁有及營運的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

(28) “擱淺成本”

指港燈在管制計劃下因與電力有關的事宜而產生跟作出投資及承擔協議有關的費用（當中包括經政府批准的投資和

燃料及電力購買協議的成本)：

- (a) 而該費用因政府，或根據法庭或法律程序和解要求，對電力供應市場結構作出改變，而對港燈與電力有關的事宜造成重大影響（“指明市場變化”），但尚未或將來不能從市場收回；
- (b) 經考慮所有各種情況後，可能包括上述費用的公平合理回報；及
- (c) 應減去所有資本投資基於指明市場變化而升值的總金額。

(29) “電費穩定基金”

指按照第 5 條的規定成立的基金。

(30) “期限”

具有第 7 條(1)款給予的意思。

(31) 任何一年度的“經營費用總額”

指該年港燈與電力有關，根據附表二的規定計算的經營費用總數，其中包括：

- (a) 折舊；
- (b) 付予客戶按金、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但借入資本直至啟用前所負擔的利息除外）減去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
- (c) 提倡和實施減少高峰用電、善用和節約能源；以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經常開支；
- (d) 按“指明工序牌照”要求減少排放而產生的費用；
- (e) 人力、物料和管理的成本；
- (f) 經准許向香港境內外第三方購買電力的費用；

- (g) 附表二 C(2)部指明與處置固定資產有關的金額；
- (h) 附表二 D 部指明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更和外匯的差價；及
- (i) 附表二 G 部指明的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32) “年度”

指港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財政年度。

附表二

會計政策 應用於本協議書的釋義

一般而言，適用於解釋本協議的會計政策將遵從於本協議簽訂時適用於港燈的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茲將適用於解釋本協議的特定會計政策開列如下。沒有具體在下表列出的項目，則應採納於本協議簽訂時適用於港燈的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這些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以下一律被統稱為“有關原則”）。

A. 資本開支

- (1) 所有資本開支皆依照下列日期併入固定資產帳目內。如資產是以外幣購入，則按交易時的匯率換算，或如有安排以外幣合約付款，則按合約匯率記入帳目內：
 - (a) 預付款項／按期付款：確實付款時；
 - (b) 進行中的工程：根據有關原則當費用產生時；
 - (c) 貨物交付（上述(a)項內者除外）：所有權轉移至港燈手上時；
 - (d) 根據本附表 E 部第(4)(a)分段所述的到期利息：利息產生時，直至啟用為止；
 - (e) 透過融資租賃而購置的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租約開始生效時；
 - (f) 關於固定資產的其他開支項目，例如薪俸、工資：費用產生時。

及保險費

- (2) 凡屬未完成的主要建築工程計劃的固定資產，在有關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為“興建中的資產”。
- (3) (a) 不包括在上文第(2)段但為指定資本項目而購置的設備，均列為資本物料，直至安裝為止。
(b) 屬資本性質的一般存貨項目，列為資本物料。
(c) 就本協議而言，上述資本物料合計，將成為固定資產的一部分，在有關資產負債表上列為“等候安裝的設備”。
- (4) 整修及／或改善固定資產的開支，將根據有關原則記入為資本開支。
- (5) 根據本附表 G 部所列的資產停用責任的撥備將不會作為資本開支入帳。
- (6) 與提議的資本項目有關的前期研究和評估產生的資本開支，應記入暫記帳及不會被列入固定資產，直至該項目獲政府批准實施為止。

B 折舊

- (1)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照下文第(2)段所列的明細表以直線方式入帳。

- (2) (a)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啓用的固定資產

就每一項該等已啓用的資產，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帳面淨值，會根據下文第(2)(c)分段所述，按該固定資產所餘的有效使用期平均攤銷。

- (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啓用的固定資產

就每一項該等資產，其成本將根據下文第(2)(c)分段按該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平均攤銷，由其啟用月份的首天起計。

(c) <u>資產種類</u>	<u>有效使用期</u>
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電纜隧道	： 100 年
樓宇	： 60 年
煤灰湖	： 60 年
天然氣管	： 60 年
架空線	： 60 年
電纜	： 60 年
輸電及配電設備	： 60 年
發電廠及機械	： 35 年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 機組	： 30 年
機械式電錶	： 30 年
風力發電機組	： 20 年
電子電錶；微波及光纖設 備；幹線網絡	： 15 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雜項機 械及設備	10 年
工程及一般用途電腦	10 年
商用汽車及船艇	6 年
個人電腦；辦公室設備； 工場工具	5 年
汽車	5 年

經整修或改善的資產：餘下的原有使用期加上任何延長的使用期。

- (3) 透過融資租賃而購置（如果租約沒有選購權）的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按直線方式在上文第(2)段所列租約期或有效使用期內予以折舊，兩者以較短的為準。
- (4) 就本協議而須決定利得稅時，折舊將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規定計算。

C. 固定資產的處置

- (1) 按照本協議，不再用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的固定資產，應自固定資產淨值的年終結餘中注銷，並作為下文第(2)段所列的固定資產處置來處理。
- (2) 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固定資產，固定資產的處置如下：
 - (a) 如所得的款額不大於原來成本，該款額與帳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經營費用總額或從中扣除；
 - (b) 如所得的款額超過原來成本，該超過的款額將作為資本利潤處理，而不會從經營費用總額中扣除。原來成本與帳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將從經營費用總額中扣除。
- (3) 如在某一年度內由於固定資產毀壞或損失而接受承保人賠償，有關賠償的全部金額應從接受該賠償款項的年度的經營費用總額中扣除。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更及外匯差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更及外匯差額將根據有關原則處理。

E. 利息

- (1) 付予客戶按金、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下文第 4(a)分段所列的利息除外），將記入經營費用總額內。
- (2) 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包括毋須繳付本港課稅的利息，將從經營費用總額中抵銷。
- (3) 與透過融資租賃而購置的固定資產而未付之公允價值有關的融資費用，將作為借入資本的利息處理。
- (4) 付予借入資本的利息，用下列方法處理：
 - (a) 直至啟用前所負擔的利息，併入資本開支內；
 - (b) 在啟用後所負擔的利息，記入經營費用總額內。

F. 課稅

以任何一年度來說，管制計劃的課稅負擔為下列兩數的總和：

- (1) 港燈與電力有關的業務而經香港稅務局評定為該年度的應課利得稅總額；及
- (2) 按當年管制計劃折舊額和固定資產免稅額之間的差額，乘以當時的公司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的遞延課稅額。

除上文第(2)段許可的情況外，法定帳目內規定作遞延課稅的所有其他撥備，將不記入管制計劃開支內，以確保不會向客戶收取雙重稅款。

根據上文第(2)段計算出的遞延課稅項結餘，應保存於港燈的帳目內，以便結算將來的應課利得稅。

G. 資產停用責任

當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而產生費用責任（“資產停用責任”），該費用應按下列方式處

理：

- (1) 初始的履行資產停用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貼切估計應在下列期間平均列支，
 - (a) 按上文 B 部第(2)(c)分段開列，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啓用的有關固定資產的餘下的有效使用期；或
 - (b) 按上文 B 部第(2)(c)分段開列，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啓用有關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由該固定資產啓用月份的首日起計算。
- (2) 按期列支的費用將成為該期經營費用總額的一部分，而其相應撥備將在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為遞延債務。
- (3) 在每一年度完結時，將檢討履行資產停用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貼切估計。對資產停用責任的撥備須作的任何更改應相應作為該檢討期間經營費用總額的一部分。
- (4) 為解除資產停用責任而產生的實際開支，應於付款年度在有關的撥備內記帳。因實際支付履行資產停用責任而須作出的必要調整，將計入該付款年度的經營費用總額內。

H. 財務報表

於管制計劃管轄的每一年度，港燈應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擬備管制計劃財務報表，並將其提交給政府。表內須顯示港燈的業績和財政狀況。該等管制計劃財務報表應由港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登記的法定認可會計師（執業）進行核數。就管制計劃財務報表進行的核數，應就該等管制計劃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本協議的條文妥為編製提出意見，而港燈應將有關的核數報告提交給政府。

I. 已發表的帳目

港燈電力投資發表的年度報告應包括管制計劃報表，以顯示港燈於管制計劃下每一年的業績。

J. 會計原則其後的更改

本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如果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任何更改而該等會計原則又適用於管制計劃的事務，各方可以互相議定採納任何該等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原則。否則，在本協議內說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將繼續適用。

附表三

發展計劃檢討、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的程序

A. 發展計劃檢討

(1) 政府與港燈將在下列時間共同進行發展計劃檢討，以便就港燈預測的基本電費率水平達成協議（“發展計劃檢討”）：

- (a) 當港燈為其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系統”）增添主要設備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時；
- (b) 當港燈為其系統作出主要更改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且該等主要更改會使基本電費率遠高於先前所批准者時；
- (c) 上一個發展計劃屆滿之前六個月；及／或
- (d) 出現下文 B 部第(2)(c)分段所述情況而有需要進行檢討時，

檢討後該發展計劃應提交行政會議批核。除非政府與港燈另有協定，否則該發展計劃應涵蓋當年度之後最少連續五年或本協議餘下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2) 每次進行發展計劃檢討時，港燈須提交：

- (a) 收入及資本開支預算，以及前一年度、當年度及該發展計劃涵蓋的期間的財政模型；及
- (b) 港燈在燃料、主要設備及服務方面的保險政策、採購政策、程序或慣例上任何主要修改的詳情。

(3) 每次進行發展計劃檢討時，必須審查整個計劃中的下列組成部份：

- (a) 涵蓋最少之後十年或直至本協議期限屆滿（以較短者為準）的電力需求及銷售模式，連同本地銷售及向香

港境外第三者銷售的明細；

- (b) 減少高峰用電、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的詳情，及可替代燃料與能源資源的建議(如有關)；
- (c) 根據當時已知最可能出現的價格上升情況和適當的稅務項目而估計的一切經營費用和資本開支；
- (d) 資本開支的明細，附以一份項目控制表，連同關於可再生能源發電、其他發電、輸電和配電設施的固定資產流向的個別估計；
- (e) 經准許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購買電力的數量和費用（不包括政府與港燈議定作為一部分燃料成本而購買的任何電力）；
- (f) 新資本的款額(如有)，包括盈利中保留再作投資的款額，以及為購置固定資產籌措資金的方法；
- (g) 關於購置發電或其他設備所需已安排或將安排的出口信貸，或向關連公司借入貸款或其他長期債項等的款額及條款，連同相應的付還本金與利息的款項數額；
- (h) 估計的管制計劃資產負債表及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流向；
- (i) 估計的表現與表現指標的比較及根據本協議附表四及五而計算的獎勵／罰款金額；
- (j) 估計的每年基本電費率的調整，計算的方法務求能令調整頗平均地分佈在上文第(2)(a)分段提及的整個期間；
- (k) 估計的燃料成本帳戶調整及估計每年的燃料回扣或調整費（但不應影響港燈為抵銷其所耗燃料的成本變動，而對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目作出調整的權利）；
- (l) 在檢討期內的每一年度，根據上文第(a)至(i)分段的假設和(j)分段的計算方法所得的估計管制計劃收入淨額超出准許利潤的溢數，將稱為“預算的電費穩定基金調

撥”。這種預算的電費穩定基金調撥，加上所有其他可用的資金，應隨時足夠支付港燈全部的財務承擔；

(m) 港燈與關連公司之間分配間接成本的基準，以及決定港燈與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費用的基準；及

(n) 履行資產停用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4) 每次進行發展計劃檢討時，政府將考慮到政府不時訂立的環保目標。

(5) 經行政會議批准後，該發展計劃將適用並且有效，直至行政會議批准下一個發展計劃為止。

(6) 在先前批准的發展計劃屆滿之前，倘新的發展計劃未獲批准，又倘港燈認為有需要時，則在與政府商議後，可於先前批准的發展計劃屆滿後把基本電費率作臨時性調整，但不能高於先前批准的發展計劃內最後一年度批准基本電費率調高 5%後的數額。

(7) 港燈秉承一貫致力增加透明度的做法，會向政府披露涵蓋發展計劃同一期間，關於其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每年成本的個別數據，包括資本及經營開支，以及固定資產淨值流向等資料，惟此等資料僅供政府參考之用。在不影響港燈的上述責任下，當政府與港燈共同進行發展計劃檢討時，政府與港燈應相互議定向政府披露的資料範圍和呈報方式。港燈也會向公眾提供行政會議所批准的預測基本電費率及其他必需的發展計劃的補充資料。

B. 電費檢討

(1) (a) 政府和港燈應於每年十月份進行電費檢討。在該電費檢討內，如有需要，政府和港燈應議定在最近一次獲批准的發展計劃內當年和隨後一年關於本附表 A 部第(3)段的主要項目之修訂。就每年的電費檢討而言，關於當年度的估計會考慮估計的年終電費穩定基金結餘上限，在隨後的年度作出一次性回扣或電費調整，使估計結餘減至或低於該上限。該上限為港燈從銷售電力給本港客戶所得的每年總收入（包括燃料成本帳戶

調整但不包括該年度的回扣和調整費)的5%。

(b) 為進行電費檢討，港燈會向政府提供其關於該年度之後的第二個年度（倘該年度之後的第二個年度仍於本協議期限內）的下列具體項目的預測：

- (a) 本地最高電力需求和系統最高電力需求，
- (b) 向本地和香港境外第三者銷售的電力數量，
- (c) 基本電費率，
- (d)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
- (e) 年末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和減費儲備金結餘，
- (f) 年末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g) 期末固定資產淨值結餘，
- (h) 總經營及總資本開支，
- (i) 電費穩定基金調撥，
- (j) 使用的燃料的數量和成本，包括根據附表五第 14 段產生的任何上網電價成本扣減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之所得，及
- (k) 經准許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購買電力的數量和成本（不包括政府與港燈議定作為燃料成本一部分而購買的任何電力）。

本預測是在根據第(1)(a)分段而作的現行兩年滾動預測以外誠意地作出，只供政府參考之用。

(2) 電費檢討得出的結果：

- (a) 如當年度的下一年度的預測基本電費率（“建議基本電費率”）不高於行政會議為該年最近一次獲批准的預測基本電費率 5%，則除本部第(3)段另有規定外，該年度基本電費率調整將按照本部第(1)段的修訂數字而作

出，毋須再由行政會議批准；

- (b) 如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本部第(2)(a)分段所列的限額，但不超過該限額 5%，如果行政會議批准，港燈可實行建議基本電費率，毋須作出發展計劃檢討；
 - (c) 如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本部第(2)(a)分段所載的限額 5%，將須盡快進行另一次發展計劃檢討。
- (3) 如政府和港燈未能就本部第(1)段所述的修訂達成協議，或根據本部第(2)(b)或(2)(c)分段，該修訂須經行政會議批准，則在港燈認為有需要時，由下個一月一日起，基本電費率可作臨時性調整，但不能高於本部第(2)(a)分段所列限額。
- (4) 港燈將秉承一貫致力增加透明度的做法，向公眾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在完成每次電費檢討後解釋有關電費調整。政府與港燈應在披露前相互議定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內容、範圍和呈報方式。

C. 調整電費

在每一次電費檢討中，(各方)同意根據上文 B 部第(2)或(3)段決定的建議基本電費率，在下個年度的一月一日，或於政府與港燈諮詢後決定的較後日期實施。倘若決定在較後日期實施，則會調整建議基本電費率，藉使利潤淨額及該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與電費檢討所計算的數目相同。

D. 核數檢討

- (1) 港燈會在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文件給政府供按年核數檢討之用。政府與港燈將共同進行核數檢討，目的是：
- (a) 比較前一年度的實際業績和最近一次獲批准的發展計劃內所載的相應估計，及先前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所作出的修訂；
 - (b)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書面要求檢討最近一次獲批准的發

展計劃的主要成分（詳情見本附表 A 部第(3)段），將就先前最近一次獲批准的發展計劃內涵蓋的當年度和隨後年度的該等成分進行檢討；

- (c) 查明前一年度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變動的原因；
 - (d) 查明前一年度管制計劃的收入和開支的任何變動的原因；
 - (e) 如有需要，協議修訂先前最近一次獲批准的發展計劃內涵蓋的當年度和餘下各年度而據本附表 A 部第(3)段所載的主要項目；
 - (f) 根據協定的表現指標，監控港燈的技術和環保表現，並檢討其能源效益和節約計劃；
 - (g) 檢討港燈按照本協議附表四及五範疇內的表現，其中包括為所呈報表現而作出的解釋和理據，以及提升這些範疇表現的改善計劃（如適用）；
 - (h) 檢討保險、燃料、主要設備及服務方面的採購政策、程序或慣例；
 - (i) 檢討港燈與關連公司之間與電力有關的任何交易的所有收費原則或基準，以及任何擬對此等原則或基準作重大修訂的詳情；及
 - (j) 檢討履行資產停用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貼切估計的任何調整及對資產停用責任撥備所作的相應更改。
- (2) 港燈將秉承一貫致力增加透明度的做法，向政府披露涵蓋核數檢討同一期間，關於其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每年成本的個別數據，包括資本及經營開支，以及固定資產淨值流向等資料，惟此等資料僅供政府參考之用。在不影響港燈的上述責任下，當政府與港燈共同進行審核檢討時，政府與港燈應相互議定向政府披露的資料範圍和呈報方式。港燈亦將編製一份向公眾披露的電子資料小冊子，該小冊子的內容（包括適當的個別成本數據）及披露時間應由政府

府與港燈相互議定。

附表四

客戶表現獎勵／罰款

1. 本附表羅列了適用於港燈的供電可靠性表現、運作效率表現、客戶服務表現和恢復供電表現（以上四類表現各為一項“客戶表現類別”）的獎勵及罰款。
2. 在任何一年度每一個客戶表現類別的獎勵調整，乃是按照港燈的表現，根據下文第 3 至 10 段的規定計算下表“表現指數”欄內的每項表現指數，相對在“目標”欄內的目標，而在“獎勵調整”欄內所對應的百分率。

客戶表現類別	表現指數	目標	獎勵調整
供電可靠性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簡稱“ASAI”）	ASAI高於或相等於99.9960%	+0.015%
		ASAI少於99.9960% 但高於或相等於99.9950%	+0.01%
		ASAI少於99.9950% 但高於99.9930%	0%
		ASAI相等於或少於99.9930%但高於99.9920%	-0.01%
		ASAI相等於或少於99.9920%	-0.015%
運作效率	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簡稱“CSPI”）	CSPI相等於100%	+0.01%
		CSPI少於100%但高於99.98%	0%
		CSPI相等於或少於99.98%	-0.01%

客戶服務	預約項目準時指數（簡稱“API”）	API高於或相等於99.8%	+0.01%
		API少於99.8%但高於或相等於99.7%	+0.005%
		API少於99.7%但高於98.0%	0%
		API相等於或少於98.0%但高於97.9%	-0.005%
		API相等於或少於97.9%	-0.01%
恢復供電	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簡稱“平均GSRT”）	平均GSRT為65分鐘或以下	+0.015%
		平均GSRT為多於65分鐘但相等於或少於70分鐘	+0.01%
		平均GSRT為多於70分鐘但相等於或少於80分鐘	0%
		平均GSRT多於80分鐘但相等於或少於85分鐘	-0.01%
		平均GSRT多於85分鐘	-0.015%

3. 於任何一年度港燈在“客戶表現類別”的供電可靠性表現，是以港燈於該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服務可用指數（“ASAI”）為量度標準。ASAI 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ASAI_n = \left[1 - \frac{SAIDI_n}{HY_n} \right] \text{乘以} 100\%$$

而：

$ASAI_n$ 指 n 年度的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SAIDI_n$ 指根據下文第 4 段的規定確定的 n 年度的系統平均中斷時間指數，並以時數表達；及

HY_n 指 n 年度的總時數；

4. 在任何一年度的系統平均中斷時間指數（“SAIDI”），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SAIDI_n = \frac{CID_n}{NCS_n}$$

而：

$SAIDI_n$ 指 n 年度的系統平均中斷時間指數；

CID_n 指按以下因素計算確定 n 年度的客戶供電中斷時間總數，並以時數表達：

- (i) 第 5 段列明的原則；及
- (ii) 在與上述原則相符的前提下，按 IEEE 1366-2012 標準；及

NCS_n 指 n 年度接受供電的客戶總數，計算方式是計算該年度內每一曆月月底香港的港燈客戶總數的平均數。

5. 在計算第 4 段的客戶供電中斷時間總數時，不應將以下的客戶供電中斷情況計算在內：

- (i) 該中斷持續少於一分鐘；
- (ii) 該中斷是按有關客戶的要求或獲該客戶同意，為港燈所擁有及操作的設備進行提升工程，以供電給該客戶，或是因任何客戶所擁有或操作的設備而造成的；

- (iii) 該中斷發生於 IEEE 1366-2012 標準內定義的“主要事件日”。港燈應對在主要事件日發生的供電中斷進行分析，並將關於供電中斷的報告及分析的結果提交給政府，以便政府收集有關的資料，按照 IEEE 1366-2012 的標準，決定該日是否主要事件日；或
- (iv) 任何其他為提升港燈的輸電及配電設施，而經政府批准為公平合理的計劃供電中斷。

6. 於任何一年度港燈在“客戶表現類別”的運作效率表現，是以港燈於該年度所達到的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簡稱“CSPI”）為量度標準。CSPI 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CSPI_n = \left[1 - \frac{SDCS_n}{TCSE_n} \right] \text{ 乘以 } 100\%$$

而：

CSPI_n 指 n 年度內達到的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

SDCS_n 是 n 年度內有關屋宇的滿意裝置檢查已完成但沒有進行電網接駁，因此在該日午夜之前未有提供電力供應的總次數。為此，不應將因下列事項引致未能進行接駁的情況計算：

- (i) 客戶或要求接駁電力的準客戶及／或有關屋宇的業主或佔用人要求，或不給予進入或任何必要的同意；
- (ii) 惡劣天氣情況，例如 8 號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 (iii) 港燈的僱員或承判商採取工業行動；
- (iv) 港燈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以外的任何人的行為或過失；或

- (v) 港燈的控制範圍以外，而政府認為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情況；及

TCSE_n 是 n 年度內完成有關屋宇的滿意裝置檢查的次數。

7. 於任何一年度港燈在“客戶表現類別”的客戶服務表現，是以港燈所達到的預約項目準時指數（簡稱“API”）為量度標準。API 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API_n = \left[1 - \frac{TKA_n}{TMA_n} \right] \text{ 乘以 } 100\%$$

而：

API_n 指 n 年度內達到的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TKA_n 是 n 年度內客戶與港燈預約進行裝置檢查，而港燈沒有在分配予有關客戶或準客戶的 1.5 小時時段結束前到達有關屋宇的總次數，但不包括有關客戶或準客戶取消預約及因發生上文第 6 段第(ii)、(iii)、(iv)或(v)分段的事項或情況令港燈未能準時應約的預約宗數；及

TMA_n 是 n 年度內與港燈確認進行裝置檢查的總預約宗數。

8. 就本附表而言：

- (a) **裝置檢查**是港燈的客戶或準客戶要求對有關屋宇供電（或更改現有供電的載荷）後，對該屋宇的固定電力裝置進行檢查，而在上述要求提出時，並無電力接駁至該屋宇（或倘屬更改現有供電的載荷，沒有足夠的電力接駁）；及
- (b) **滿意裝置檢查**是進行裝置檢查而結果是港燈同意按要求提供電力供應。

9. 於任何一年度港燈在“客戶表現類別”的恢復供電表現，是以港燈於該年度所達到的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平均GSRT”）為量度標準。平均GSRT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a) \text{ 平均GSRTn} = \frac{\text{於n年度每次電網供電故障停運的GSRT總和}}{\text{於n年度電網供電故障停運的總次數}}$$

而：

GSRT 指每次電網供電故障停運的中斷發生時間至恢復時間（以分鐘計算）；

電網供電故障停運 指港燈電網故障停運以致向一名客戶供電中斷

中斷發生時間 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港燈偵測到供電中斷的時間；及(B)港燈被通報供電中斷的時間，及

恢復時間 指：

- (i) 以港燈提供的來源向最後一名受故障停運所影響的客戶恢復供電的時間，或
- (ii) 準備好向最後一名受故障停運所影響的客戶恢復供電但因該受影響的客戶要求或不給予進入或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支持，以致未能進行接駁的時間，或
- (iii) 向客戶與港燈就恢復供電已事先協議的於偏遠地區受故障停運所影響的最後一名客戶，按照該協議恢復供電的時間。

(b) 就上文(a)分段的公式而言，在釐定電網的供電是否發生故障停運時，不會考慮在下列情況下向一名客戶之電網供電的任何中斷：-

- (i) 該中斷持續少於一分鐘；
- (ii) 該中斷是按有關客戶的要求或獲該客戶同意，為港燈所擁有及操作的設備進行提升工程，以供電給該客戶，或是因任何客戶所擁有或操作的設備而造成的；

- (iii) 該中斷發生於IEEE 1366-2012標準內定義的“主要事件日”。港燈應對在主要事件日發生的供電中斷進行分析，並將關於供電中斷的報告及分析的結果提交給政府，以便政府收集有關的資料，按照IEEE 1366-2012的標準，決定該日是否主要事件日；或
 - (iv) 由於發生任何其他港燈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情況，（由政府及港燈共同議定），而引致港燈無法恢復供電。
- 10. 對上文第 2 段的列表“目標”欄內說明的表現目標的修訂，應以政府港燈按照本協議第 7 條(3)款的規定達成的協議為準。
- 11. 如果港燈於任何年度符合或超越第 2 段的列表“目標”欄內說明的任何目標的能力，因政府沒有適時或完全沒有為以下事項給予批准或支持而受到重大限制的話，則該年度其客戶表現獎勵／罰款金額為零：
 - (a) 裝置新設施或以適當技術改裝現有設施的資本項目，包括批出有關地盤、授予許可或牌照等；
 - (b) 以達到任何該等目標為目的而合理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或其他工作；或
 - (c) 港燈合理進行的其他有關活動，而該等有關活動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或批准。
- 12. 就任何完整曆年年度而言，客戶表現獎勵／罰款金額應為下列各數的總和：
 - (a) 根據第 2 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客戶表現類別”的供電可靠性的獎勵調整；
 - (b) 根據第 2 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客戶表現類別”的運作效率的獎勵調整；
 - (c) 根據第 2 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客戶表現類別”的客戶服務的獎勵調整；及
 - (d) 根據第 2 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客戶表現類別”的恢復供電的

獎勵調整，

乘以港燈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總值。倘若任何年度只是曆年的一部分，客戶表現獎勵／罰金應為零。

附表五
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可再生能源、聯網和開放電網研究

能源效益

1. 本附表第2、3、4、5及6段羅列了為港燈於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能源審核、新智惜用電基金及五年節約能源的表現（此四類別各為一項“能源效益表現類別”）而提供的財務獎勵。

獎勵概要

能源效益表現類別	獎勵百分率
經審核的節約能源	最高為第 2 段規定的 0.1%
能源審核	最高為第 4 段規定的 0.04%
新智惜用電基金	最高為第 5.4(a)及(b)段規定的 0.02%；及 最高為第 5.4(c)及(d)段規定的 0.1%
五年節約能源	最高為第 6.1 段規定的 0.1%

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表現

2.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經審核的節約能源獎勵百分率：
 - (a) 如果該年度的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表現(以GWh為單位來表達)相等於或高於12GWh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為0.1%；或
 - (b) 如果有關年度的表現低於12GWh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獎勵百分率將為基於實際達成的數額按目標數額的比例計算。
3.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表現，應相等於港燈的客戶在該年度裝置的節省能源技術所節省的能源總和（以GWh為單位來表達），此項節省是以工程設計基準來評估的。此項節省的能源總和應由港燈按照能源審核計劃下進行的能源審核而評估，或由其他第三方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就港燈直接推動的節約能源項目，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進行評估。就本附表而言，該能源審核

計劃是由港燈執行的計劃，而該計劃是港燈根據政府機電工程署發出有關能源審核的實務守則和指引，為其工業和商業客戶提供關於他們的能源需求的審核。

能源審核表現

4.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能源審核獎勵百分率：

- (a) 如果港燈於該年度按能源審核計劃完成的能源審核的宗數相等於或高於200宗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為0.04%；或
- (b) 如果於有關年度完成的能源審核的宗數低於200宗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獎勵百分率將為基於實際達成的數額按目標數額的比例計算。

新智惜用電基金表現

- 5.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港燈將設立新智惜用電基金，以支持進行重新修正或校驗、實施以“樓宇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或其他由政府與港燈議定的改善措施提升商用樓宇和非商用樓宇公用地方屋宇設備裝置之能源效益表現。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政府與港燈可不時檢討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目標，而政府與港燈應不時議定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用途。
- 5.2 於任何一年度，港燈應向新智惜用電基金注入一筆港燈不時與政府議定的金額，該金額應從屬經營費用總額的一部分中撥出。
- 5.3 自第 5.1 段指明的新智惜用電基金設立之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智惜用電基金應由港燈維持和管理。港燈在管理新智惜用電基金時，應確保將基金管理產生的費用降至最低，該等管理費用應屬本協議期限內的經營費用總額的一部分。
- 5.4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獎勵百分率為下列的總和：
 - (a) 如果該年度內在新智惜用電基金下一些樓宇的已確認工程已經動工（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出合約或工程已經動工的個案），該等樓宇的數目相等於或高於100座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最高為0.02%；或

- (b) 如果有關年度內該等樓宇的數目低於100座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獎勵百分率將為基於實際達成的數額按目標數額的比例計算；及
 - (c) 如果該年度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節約能源表現（以GWh為單位來表達）相等於或高於12GWh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最高為0.1%；或
 - (d) 如果有關年度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節約能源表現低於12GWh或政府與港燈按照本協議第7條(3)款的規定所議定的其他數字，獎勵百分率將為基於實際達成的數額按目標數額的比例計算。
- 5.5 任何一年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節約能源，應相等於下列兩項的總和（以GWh為單位來表達）：(A)新智惜用電基金下獲批准的項目在該年度裝置的節省能源技術所節省的能源，此項節省是以工程設計基準來評估的，以及(B)新智惜用電基金下獲批准重新校驗樓宇的已竣工項目的預計節省能源，此項節省是根據政府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重新校驗的技術指引進行評估。

五年節約能源獎勵表現

- 6.1 每個五年期間的五年節約能源獎勵百分率：
- (a) 如果港燈於某個五年期間達到的五年節約能源表現低於5%但高於或相等於4%，應為0.06%；或
 - (b) 如果於某個五年期間的五年節約能源表現高於或相等於5%，應為0.1%。
- 6.2 就每個五年期間而言，五年節約能源表現應為根據下列公式並以持續受益基準計算有關五年期間內各年節省的總電量（以GWh為單位來表達）：
- (a) 附表五第2及3段所指的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表現；及
 - (b) 附表五第5.1至5.5段所指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節約能源表現；及
 - (c) 附表五第7.1段所指的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支持的計劃所節省的能源，

除以

港燈在該五年期間內的本地電力平均每年銷售量（以GWh為單位來表達），

再乘以100%。

- 6.3 為避免疑問起見，在計算五年節約能源表現時，以持續受益基準計算的所節省的總電量（以GWh為單位來表達）應在每個五年期間開始時重新設定為零。

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

- 7.1 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設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能源效益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港燈須（以下文第7.2段說明的方式）進一步向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注資，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協助住宅、工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的計劃來提高終端能源效益，將終端使用的電器更換或升級到更節能的電器型號。資金亦可能用來支持其他由政府與港燈議定的計劃，例如綠色樓宇行動；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取代傳統能源供應的計劃；以及支援弱勢社群的計劃。本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下制定的計劃，以及它們對該基金所達到的節約能源的評估方法，及相應的資金分配方式均應由政府與港燈議定。
- 7.2 港燈每年應向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注入一筆不可退還的款項（每次為“社區節能基金注資”），該金額相等於(i)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表現、(ii)能源審核表現，以及(iii)新智惜用電基金表現（統稱為“能源效益獎勵金額”）所獲授予的獎勵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五（65%）。如果在某一年度沒有能源效益獎勵金額，港燈將無責任就該年度作出任何社區節能基金注資。
- 7.3 港燈應在不遲於政府確認某一年度的能源效益獎勵金額後的一個月內向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作出社區節能基金注資（如有）。至於在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社區節能基金注資（如有），應由政府與港燈進一步討論和議定，但港燈不能保留有關社區節能基金注資。有關討論應在不遲於二零三三年一月一日前啟動。
- 7.4 對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作出社區節能基金注資後，電費不應受到任何影響。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港燈不應將社區節能基金注資包括在經營費用總額內。

- 7.5 自第7.1段指明的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設立之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應由港燈維持和管理。港燈在管理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時，應確保將基金管理產生的費用降至最低，該等管理費用應屬本協議期限內的經營費用總額的一部分。至於應如何處理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的任何可用結餘，應由政府與港燈進一步討論和議定，但有關結餘不會退還予港燈。有關討論應在不遲於二零三三年一月一日前啟動。

節約能源貸款基金

- 8.1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貸款基金期間”），港燈應設立一貸款基金（“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為港燈的非政府客戶（“借款人”）提供貸款，以落實在能源審核計劃或新智惜用電基金下的能源審核中所界定的節約能源行動。港燈應在貸款基金期間內每一曆年提供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的本金金額，以供借款人在節約能源貸款基金下提取款項作上述用途。貸款基金期間提供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不應超過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
- 8.2 在舊協議下的節約能源貸款基金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該基金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所有相關責任和債務一併被調撥，以構成新的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的一部分。
- 8.3 於貸款基金期間內，港燈可安排銀行以貸款人身份為借款人提供節約能源貸款基金下的商業貸款，這樣，港燈本身毋須提供資金。港燈應向借款人補償該等貸款產生的及已支付予銀行的利息。在本協議繼續有效的情況下，該等補償的金額被視為經營費用總額。
- 8.4 政府與港燈應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十二個月啟動專項討論，討論範圍可能包括港燈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營運和管理節約能源貸款基金而需要追討的款項、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損失及／或開支，包括(a)港燈因上述第8.3段所述的利息付款而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能補償予借款人的所有金額；(b)如果港燈以貸款人身份提供貸款予借款人，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壞賬，即港燈在貸款基金期間提供予借款人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及(c)港燈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的一般行政事宜（為履行港燈因補償上述第8.3段下的利息責任而所需的費用），以及追討和執行港燈於貸款基

金期間以貸款人身份在節約能源貸款基金下提供貸款而產生的行政及法律費用。

教育基金

- 8.5 港燈須設立一教育基金，在經營費用總額中每年撥出港幣五百萬元，進行能源效益及推廣活動，該教育基金的管理由港燈執行並由持份者的代表參與。
- 8.6 新智惜用電基金、港燈社區節約能源基金、節約能源貸款基金及教育基金的管理程序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

減少高峰用電

減少高峰用電獎勵

- 9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減少高峰用電獎勵百分率，是下表右欄所顯示與左欄減少高峰用電表現對應的數字。港燈於任何一年所達到的減少高峰用電表現應按照第9段及第10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

減少高峰用電表現	減少高峰用電獎勵百分率
相等於或高於30兆瓦	+0.025%
相等於或高於25兆瓦但少於30兆瓦	+0.02%
相等於或高於20兆瓦但少於25兆瓦	+0.015%
相等於或高於15兆瓦但少於20兆瓦	+0.01%
相等於或高於10兆瓦但少於15兆瓦	+0.005%
少於10兆瓦	0%

- 10 任何一年度的減少高峰用電表現，應按照於該年度(i)在沒有進行減少高峰用電活動的情況下該年度被視為已發生的最高電力需求與(ii)在進行減少高峰用電活動的情況下該年度的實際最高電力需求兩者之間的差額（以兆瓦表達）計算，而：
- (a) 一項減少高峰用電活動所達到的減少需求量，應為於相關期間參與全自動減少高峰用電計劃或協議式減少高峰用電計劃的客戶所實現及被該計劃記錄之減少需求量的總和；及
- (b) 每一名參與的客戶所實現的減少需求量，應為（如為正數）(A) 於有關活動當日前十個非活動日中，該客戶需求量最高的三日的

平均需求量正常化基準（於同一期間）；與(B)於相關期間客戶的實際需求量兩者之間的差額。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11.1 港燈在與政府磋商及經考慮所生產的能源的環境效益、成本、對電費的影響、時間性、可靠性及電力質量特性後，將設立如上網電價（“上網電價”）等的適當機制，以於香港推廣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 11.2 根據上文第11.1段，上網電價計劃的詳細安排將由政府與港燈不時議定。
- 11.3 於任何一年度，上網電價的成本減除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於下文第14段所述）之所得收益，將構成港燈根據本協議於該年度的燃料成本的一部分。
- 11.4 政府與港燈將不時檢討上網電價計劃及其他於其時實行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機制以及這些計劃及機制對港燈及其客戶的影響。

上網電價計劃

12. 在上網電價計劃條款的限制下，港燈將於本協議期限內購買由其擁有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所生產的電力。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為已接駁至港燈電網及發電容量不超過1兆瓦的系統為限。此外，因應個別情況，經政府與港燈同意及在考慮安全及技術標準以及對港燈及其客戶的影響後，亦可考慮向安裝發電容量超出1兆瓦的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購買電力及向它們提供上網電價。
- 13 在上網電價計劃條款的限制下，港燈於本協議期限內將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每一度電支付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參與系統所在地之實際用電（無論是由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或由港燈電網所供應）將由港燈按照其現行的電費率徵收。

可再生能源證書

- 14 港燈將引入有關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安排，旨在容許客戶購買代表由港燈所購買或生產的本地生產可再生能源的證書。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詳細安排將由政府與港燈不時議定。

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的併網

- 15.1 港燈會為小型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按照合理條款於香港提供標準化併網安排（包括提供後備供電）。“小型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是指最高發電容量為200千瓦或以下（或政府與港燈議定的發電容量）。
- 15.2 在考慮了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全及技術標準以及有關併網對港燈的電力系統及對港燈的其他客戶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後，最高發電容量超過200千瓦的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可因應個別情況按照合理條款獲准併網。
- 15.3 所有併網安排須受適用的技術及安全標準（包括政府機電工程署最新發出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技術指引》內規定的技術及安全要求）限制。

可再生能源獎勵

- 16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可再生能源獎勵百分率，是根據下文第17段的規定計算確定港燈於該年度達到的可再生能源表現，而在下表右欄以百分率顯示的對應數字。

可再生能源表現	可再生能源獎勵百分率
5%或以上	+0.05%
少於5%但高於或相等於2%	+0.025%
少於2%但高於或相等於0.75%	+0.02%
少於0.75%但高於或相等於0.05%	+0.015%
少於0.05%但高於或相等於0.025%	+0.01%
少於0.025%	0%

- 17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表現，是於該年度可再生能源系統在港燈所服務的地區的總發電量（以千瓦時表達）（不包括由政府

直接擁有的系統)對比港燈在香港的總發電量(以千瓦時表達)之比例按百分率表達。

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

- 18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百分率，是根據下文第19段的規定計算確定港燈於該年度達到的可再生能源接駁表現，而在下表右欄所顯示的對應數字。

	可再生能源接駁表現	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百分率
新接駁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數目：	新接駁的系統相等於或多於20個但少於40個；或	+0.00125%
	新接駁的系統相等於或多於40個	+0.0025%
定期發電的新可再生能源系統數目：	新接駁並定期發電的系統相等於或多於40個	+0.0025%

- 19 任何一年度的可再生能源接駁表現以下列兩者為量度標準：
- (a) 於該年度接駁至港燈電網的新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數目；及
- (b)該等新接駁並定期發電的系統的數目。
- 20 就每個五年期間而言，如果在某個五年期間新接駁並定期發電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超過250個，適用的額外五年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百分率將為0.01%。
21. 為避免疑問起見，為了釐定額外五年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百分率0.01%是否適用之目的，在每個五年期間開始時接駁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數目將重設為零。

可再生能源證書出售獎勵

- 22 任何完整曆年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出售獎勵金額，是根據第14段的規定於該年度港燈向客戶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所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十(10%)。

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可再生能源獎勵金額

23 就任何完整曆年年度而言，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可再生能源獎勵金額是下列各數的總和：-

- (a) 根據上文第2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年度經審核的節約能源獎勵百分率；
- (b) 根據上文第4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年度的能源審核獎勵百分率；
- (c) 根據上文第5.4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年度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獎勵百分率；
- (d) 根據上文第9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年度的減少高峰用電獎勵百分率；
- (e) 根據上文第16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獎勵百分率；及
- (f) 根據上文第18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百分率，

再乘以港燈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總值。

24 就任何完整曆年年度而言，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出售獎勵金額應根據上文第22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

25 就每個五年期間而言，五年能源節約獎勵金額及五年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金額是下列各數的總和：-

- (a) 根據上文第6.1至6.3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五年期間的五年能源節約獎勵百分率；及
- (b) 根據上文第20至21段的規定而計算確定，該五年期間的五年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百分率；

再乘以港燈於該五年期間最後一個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總值。

聯網研究

26 港燈將與政府合作，在考慮技術可行性、對整體供電表現的影響（包括安全性、可靠性、電費及環保表現、電力系統的效益、對消費者的

成本及利益，以及對港燈的影響）後，就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以及香港現有電網聯網的詳細安排進行研究（“聯網研究”）。

開放電網研究

- 27 港燈將與政府合作，因應聯網研究的結果以及在全面考慮安全性、可靠性、技術可行性及環保表現、電力系統的效益、對消費者的成本及利益、在未來對規管框架可能作出的更改以及對港燈的影響後，就向第三方開放電網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附表六

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

1. 過剩發電容量測試

- (1) 過剩發電容量測試適用於將增設的每個發電機組(“增設機組”)。增設機組包括安裝新發電機組或為現有發電機組增加發電容量，但不包括任何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或為使港燈符合有關所規定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目標，包括“指明工序牌照”內規定的排放要求及／或政府就減少香港碳排放的目標，而裝置的任何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 (2) 每個增設機組須在啟用的年度接受全面測試，這個測試包括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和備用容量測試(“兩項測試”)。如未能通過該兩項測試，便須在其後每個年度再接受全面測試，直至通過該兩項測試的任何一項為止。增設機組如在啟用的年度或之後任何時間通過該兩項測試的任何一項，以後便無須再接受測試。
- (3) 就全面測試而言，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不屬於總裝機容量的其中一部分。
- (4) 以下是該兩項測試的說明：
 - (a) 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
 - (i) 這項測試採用過剩發電容量界限喪失負荷概率(界限喪失負荷概率)作為準則，細節在下列第 4 部分詳述。該概率根據增設機組啟用年度內本地實際最高電力需求量加上 4%寬限定額，及該年度電力需求量最高時的裝機容量(不包括增設機組的發電容量)計算出來。
 - (ii) 如果增設機組在啟用年度的界限喪失負荷概率相等於或高於計劃裝置機組時所採用的設定喪失負荷概率(“設定概率”)(目前是每年 20 小時)，增設機組便可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

(iii) 如果界限喪失負荷概率低於設定概率，增設機組便不能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增設機組如同時未能通過備用容量測試，便須在下年度，即第二個年度，再次接受全面測試。第二次測試採用的界限喪失負荷概率，是根據第二個年度實際最高電力需求量的 104%，以及在首年度電力需求量最高時的裝機容量(不包括增設機組的發電容量)而得出。如果第二個年度的界限喪失負荷概率仍然低於設定概率，增設機組便不能通過第二次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增設機組如須在其後的年度接受全面測試，則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所採用的原則將與上述的相同。

(b) 備用容量測試

如果在增設機組啟用前，港燈可用的備用容量超出其系統內最大的發電機組(機組數目須按政府與港燈日後進行檢討和同意而調整)的容量加上熱備用儲備的要求，增設機組便不能通過備用容量測試。

- (5) 增設機組如連續兩年不能通過上述的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和備用容量測試，則第 2 部分所載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便會由第二個年度開始，從每年的准許利潤中扣除，直至(但不包括)增設機組通過兩項測試任何一項的年度為止。

2. 准許利潤的扣除

- (1) 由增設機組未能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和備用容量測試兩項測試的第二個年度起，根據本協議第 4(2)款計算准許利潤時，增設機組的部分成本原則上不會作為固定資產計算，直至(但不包括)增設機組通過該兩項測試的任何一項的年度為止。為避免疑問起見，換言之，雖然增設機組的成本仍會全數列入固定資產的成本內，但其中一部分卻不會為股東賺取利潤淨額，直至增設機組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任何一項為止。
- (2) 第 2(1)段提及的部分成本，是指產生過剩發電容量的增設

機組整體機電設備成本¹的 100%，加上截至(但不包括)啟用當日的期間所負上增設機組機電設備的最後 100%成本的資本化利息²，減去須扣除過剩發電容量調整的年度內累計至該年度終結為止的折舊。這筆成本在此稱為“過剩發電容量開支”。

- (3) 對於每個須扣除准許利潤的年度，(本協議第 4(3)(e)款提及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該年度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

= 准許利潤調整，減去

與過剩發電容量開支有關的容許利息支出

而

准許利潤調整

= 8% x 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值

容許利息支出

= 與增設機組機電設備成本總額有關的借入資本加權平均利率(年利率上限為 7%) x 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值。

- (4) 增設機組啟用後，有關的利息、折舊及所有其他經營費用均視為經營費用總額的一部分。
- (5) 倘有任何其他電力供應商獲許對在港燈現時的任何供電範圍的用戶供應電力，本附表及本協議第 4 和第 5 款內列明的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將停止生效，之後准許利潤中不得扣除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

3. 延期方案

- (1) 日後每個增設機組的實際安裝日期會視乎負荷增長而定。港燈在即將就購置於原定時間啟用，以應付預期的電力需求增長的增設機組的合約作出確實承諾之前，會根據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與政

¹ 機電設備成本是指那些只與所增設機組有關的機電構件成本，包括實地安裝構件的成本，但地盤平整、土木和建造工程、超過一個機組共用的廠房裝備和服務、工程管理和融資成本，均不包括在內。

² 資本化利息金額是增設機組在截至但不包括投產當日期間負上的機電設備成本的最後100%的累計平均值，與增設機組整體機電設備成本相關借貸加權平均利率的積，乘以前述100%機電設備成本期的日數，除以365。

府磋商，以評估實際的安裝和啟用時間表。

- (2) 港燈就購置增設機組機電設備的合約作出確實承諾之後，只要能夠向政府證明消費者因延期安裝增設機組而要承擔的整體成本淨現值，低於按原定的裝機時間表並計算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在內的整體成本淨現值，亦可延期安裝增設機組。
- (3) 用於計算淨現值的成本項目包括所有與延期安裝增設機組有關的項目和股東回報。所用的折現率與最近期獲批的發展計劃所採用的相同。

4. 機制所採用的參數和假定

(1)(a)本機制會採用下述參數：

界限喪失負荷概率

- = 須進行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年度內的本地實際最高電力需求量的 104%，以及增設機組啟用年度內電力需求量最高時的裝機容量(不包括增設機組的發電容量)所得出的喪失負荷概率³。

備用容量

- = 港燈的系統內兩個最大發電機組的容量(機組數目將按政府與港燈日後進行檢討和同意而調整)，加上熱備用儲備的要求。

過剩發電容量開支

- = 引致過剩發電容量的增設機組整體機電設備成本的 100%，加上截至(但不包括)啟用當日的期間所負上增設發電機組機電設備的最後 100%的成本的資本化利息，減去須扣除過剩發電容量調整的年度內累計至該年度終結為止的折舊。

³ 喪失負荷概率界定為以每年的日數或時數計算發電系統未能應付需求的概率。這概率是用來衡量發電系統的安全和可靠程度，任何年度的喪失負荷概率是導致運行容量⁴少於該年度某個小時或某天的最高電力需求量的機組停運的所有組合概率總和。

⁴ 運行容量界定為所有可用的發電機組⁵的發電容量總和，減去所有意外停運的可用發電機組的發電容量總和。

⁵ 可用發電機組界定為已投入服務、尚未報廢以及未因進行預期維修保養而停止運作的發電機組。

(1)(b)採用的財政假定如下：

過剩發電容量開支的資金來源：

100%由借入資本支付

折現率

＝與最近期商定的發展計劃所採用的折現率相同。

准許回報率：8%

(2) 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計算界限喪失荷負概率會採用下述技術性假定：

模擬	假定
• 喪失負荷概率電腦模擬	採用以機組發電量為依據的單一地區喪失負荷概率模擬。該模擬應考慮到以下參數。該模擬會是政府與港燈在發展計劃檢討期間商定所採用的模擬。
參數	
• 中電與港燈之間的聯網容量	以計及港燈與中電聯網的影響而採用每年 20 小時作為港燈的獨立系統規劃準則。
• 港燈的系統	
○ 最高電力需求量	○ 採用本地實際最高電力需求量的 (100+4)%。
○ 負荷模式	○ 根據經批准的發展計劃的發電機組安裝計劃，所採用年度內全年 365 天的機組發電量為依據的假定。
○ 系統的發電機組	○ 系統的發電機組實際數目，但不包括增設機組數目。

○ 發電機組的特性(即額定值及故障停運率等)	○ 採用經批准的發展計劃內用於制訂發電機組安裝計劃的假定。
○ 發電機組的維修保養計劃	○ 同上。
● 中電的系統	
○ 最高電力需求量	○ 採用經批准的發展計劃內用於制訂發電機組安裝計劃的假定。
○ 負荷模式	○ 同上。
○ 系統的發電機組	○ 同上。
○ 發電機組的特性(即額定值及故障停運率等)	○ 同上。
○ 發電機組的維修保養計劃	○ 同上。

(3) 備用容量

在港燈現有的系統結構中，應用於備用容量測試之備用容量如下：

最大發電機組容 量 = 365 兆瓦

熱備用儲備 = 145 兆瓦

備用容量 = (365 + 145)兆瓦
= 510 兆瓦

政府與港燈會根據港燈在相關時期的系統結構，不時檢討備用容量，而有關備用容量的更新將會由政府及港燈共同議定。